

會路政科

建 醴
子第

13390

魏

別文

指令

送達機關

鄂巴威殺

別類

仲時

如文

據呈繳本年月份以前經收汽車駕駛人執照等費六十三元。指令印卷批回由。

廳長

大

秘書長 技正 會計主任 股長 技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

陳翰芳

中華民國廿九年

[illegible]

13390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指令

令巴咸段、長王瑞澤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呈件：呈解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經收

駕駛人執照等費已查收核轉並印卷批回由。

呈件暨現款陸拾叁元均收悉。核數尚屬相符。除

俟換照手續辦竣再行撥給執照外，應准分別扣收及轉

解並印卷解款批回。印即初照。款件存。

此令。

附印卷解字第18號解款批回一紙。

廳長林○○

查本廳機務股於本年四月十三日函送該照章收費轉給司機張楚臣楊國楨二人之國鄂
76063
76067
考職業駕駛執照二本執照均費經核該照抄單已漏解應飭補繳至呈解司機九名之執照均
費六十三元除執照候換照手續辦竣即行發給外可否將照費先行列收之處仍請
貴室辦理 此致
會計室

覆驗費係歸本戶收入執照費應以百分之七十繳解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

路政科

六

會計科移清

路政科先核

換照

年 月

北平九年七月廿一日收到

字第

號

事由

批廻由

呈解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汽車駕駛人執照等費乞查收核轉並印發

附件

附件如文

批示

湖北省公路巴威段呈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發

發字第

2506

號

竊本段奉令辦理汽車駕駛人審驗及給照事宜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收得汽車駕駛人

李有谷等九人執照及覆驗費六十三元除各該駕駛人原有執照換照書及照片等已陸續

賚送

鈞廳外所有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經收汽車駕駛人執照等費理合繕具抄單一紙解款單一份

庫建字第13390號

連同收據繳驗聯九紙，支票一紙（計國幣六十三元）一併備文資請

鈞廳收轉，並乞

印發批廻，俾資查考！

謹呈

廳長 林

計呈

抄單一份

解款單一份

收據繳驗聯九紙

支票一紙

（計國幣六十三元）

支票提存



湖北省公路巴成段段長王瑞澤



汽車駕駛人執照等費收據

第二聯

驗收

繳費人：李有谷

中華民國29年4月28日

註

項	目	金額	附
駕駛人執照費		6.00	
臨時汽車駕駛證		—	
補發或換領	駕駛人執照費	—	
駕駛人初次考驗費		—	
駕駛人驗費		1.00	
每驗執照費		—	
合計		7.00	

上款共計國幣柒元柒角業經如數收訖除製給執照外送請

查驗

經收機關



主管長官



經收員



汽車駕駛人執照等費收據

繳費人：周樹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項	金額
駕駛人執照費	6.00
臨時汽車駕駛證	—
補發或換領 駕駛人執照費	—
駕駛人初次考驗費	—
駕駛人驗費	1.00
審驗執照費	—
合計	7.00

上款共計國幣

柒元

商業經如數收訖陳學銘

經收機關



王官長官



經收員



20

汽車駕駛人執照等費收據

繳費人：周仕章

中華民國 29 年 4 月 28 日

項 目	金 額
駕駛人執照費	6.00
臨時汽車駕駛證	—
補發或換領 駕駛人執照費	—
駕駛人初次考驗費	—
駕駛人執照驗費	1.00
審驗執照費	—
合 計	7.00

上款共計國幣 柒元 業經知數收訖除製發執照外送請

經收機關 湖北省政府 財政廳 王官長官



0004

汽車駕駛人執照等費收據

繳費人：劉耀南

29 4 28

項

金

額

駕駛人執照費

6.00

臨時汽車駕駛證

補發或換領

駕駛人執照費

駕駛人初次考驗費

駕駛人驗費

1.00

審驗執照費

合

計

7.00

上款共計國幣

柒元

業經如數收訖除製給收據外

經收機關

湖北省公路局

王震長官



汽車駕駛人執照等費收據

繳費人劉鴻鈞

第二聯

憑驗

中華民國29年4月28日

項	目	金額(國幣)附註
駕駛人執照費		600
臨時汽車駕駛證		—
補發或換領	駕駛人執照費	—
駕駛人初次考驗費		—
駕駛人執照費		100
審驗執照費		—
合計		700

上款共計國幣

柒元

業經如數收訖陳掣給收據外送請

查驗

經收機關

段成也

長官代

經收員

汽車駕駛人執照等費收據

繳費人：陳義

29 4 28

項	金額
駕駛人執照費	6.00
臨時汽車駕駛證	—
補發或換領	—
駕駛人初次考驗費	—
駕駛人換照費	1.00
審驗執照費	—
合計	7.00

上款共計國幣柒元正業經如數收訖除製給收據外

經收機關



王營長官代



24

汽車駕駛人執照等費收據

繳費人：吳興保

中華民國 29 年 4 月 28 日

項 目	金 額 (國 幣) 附 註
駕駛人執照費	6.00
臨時汽車駕駛證	—
補發或換領 駕駛人執照費	—
駕駛人初次考驗費	—
駕駛人執照驗費	1.00
審驗執照費	—
合 計	7.00

上款共計國幣 柒元 業經如數收訖除掣給收據外送請

經收機關 (段成德)

主管長官 宣化

經收員

汽車駕駛人執照等費收據

繳費人：高耀亭

中華民國 29 年 4 月 28 日

項	目	金額	註
駕駛人執照費		6.00	
臨時汽車駕駛證		—	
補發或換領	駕駛人執照費	—	
駕駛人初次考驗費		—	
駕駛人執照驗費		1.00	
審驗執照費		—	
合計		7.00	

上款共計國幣柒元正 業經如數收訖除掣給收據外先此

經收機關

段咸因

官長官



26

汽車駕駛人執照等費收據

第三聯

經收

繳費人：鄭幼山

中華民國29年4月28日

項	目	金額(國幣)附註
駕駛人執照費		6.00
臨時汽車駕駛證		—
補發或換領	駕駛人執照費	—
駕駛人初次考驗費		—
駕駛人換照費		1.00
審驗執照費		—
合計		7.00

上款共計國幣柒元

業經如數收訖除製給收據外送請

經收機關

段咸巴

美管長官

經收員



湖北省公路已成投下九年度經收汽車駕駛人執照等費抄單

納費人姓名執照費覆驗費備

李有谷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周樹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周任章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劉耀南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劉鴻鈞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陳義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吳興保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高耀亭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考



鄭幼山

合計

五四〇

九〇

總計

六三〇

湖北省政府處長巴威發解款單

款

別

金

額

合計

考

汽車駕駛人執照等費

份

二十九年六月

陸拾叁元正

解款單

收據

中華民國

九年六月

廿一

巴威發發長王瑞澤

會計員鄧光祿

此單與款執機關查